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7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湯順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7.14.129）於民國  
04 110年8月9日向原告申請循環動用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利息  
06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  
07 利率14.71%浮動計算，自首次動撥日後按期付息，到期還  
08 清全部本金，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9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次期滿前如雙方均無異  
12 議，得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被  
13 告已續約展期至114年8月9日。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  
14 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5 欠本金2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二)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26.228.80）於111年12  
17 月20日向原告借款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0日  
18 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  
19 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6.29%浮動計算，依年金  
20 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  
2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22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  
2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  
24 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24,35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6 違約金。

27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  
28 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01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  
02 料、活期儲蓄存款對帳單、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  
03 異動明細登錄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動撥明細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第6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  
0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09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1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8 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林芯瑜

21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20萬元	自114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424,358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8.03%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